

瀚亞環球智慧數據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9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瀚亞環球智慧數據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成立日期	114年9月9日
經理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SA類型及IA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及S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日幣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IPO）、股權發行（Placement）或現金增資（Follow-on offering））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Rights）、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含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承銷中之金融債券）、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前述所投資之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應以國內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IPO）、股權發行（Placement）或現金增資（Follow-on offering））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Rights）、認股權憑證（Warran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期貨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
- 2、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承銷中之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本基金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將載於公開說明書。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國內外上市及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IPO）、股權發行（Placement）或現金增資（Follow-on offering））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

- (一) 雙重投資引擎：同時掌握股息收益和資本增值，提供穩定的投資回報。
- (二) 量化模型：利用智慧數據(Data Science)量化模型挑選全球股票市場中具有潛力的標的，建立系統化的投資組合，避免投資盲點和人為偏見。
- (三) 全球資源和經驗：擁有國外投資顧問的全球資源和經驗豐富的量化團隊，持續使用數據建構獨有的因子架構，並根據市場機會和週期調整投資組合，快速因應市場需求，做到全天候投資，適合投資人作為核心資產長期配置。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1、類股過度集中風險：本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且以已開發國家為主，由於產業循環或非經濟因素可能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經理公司將避免類股集中度過高，並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無法完全消除。
- 2、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本基金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理，但有些產業與景氣連動性高，將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績效產生影響。如某些次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連帶影響基金淨值。
- 3、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若遭遇投資國家或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能完全避免，即發生流動性風險。其他流動性風險的來源如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若本基金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之遲疑，可能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避免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 4、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投資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限制性措施，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同時，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可能非單一計價幣別，因此本基金表現可能受各幣別間匯率變動而影響。另外，本基金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對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同時，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5、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 6、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9 頁至第 35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7、其他參考資訊：本基金為跨國投資之海外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且以已開發國家為主。主要投資風險可能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及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經評估本基金之特性及所列風險，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1、本基金為跨國投資之海外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擴及全球，兼顧全球股票之資本利得與股息收益，為投資人創造相對穩健的投資組合。
- 2、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可能下跌進而產生虧損。
- 3、投資人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 4、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股票之潛在資本利得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本基金尚未成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IPO）、股權發行（Placement）或現金增資（Follow-on offering））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高每年百分之一點七（1.7%）之比率計算。 2、I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係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八五(0.85%)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26%</u>
買回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50</u>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u>100</u> 萬元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S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3%）。 (2)持有期間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者：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2%）。 (3)持有期間二年以上而未滿三年者：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1%）。 (4)持有期間三年以上者：百分之零（0%）。 3、目前申購 I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 I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外，目前本基金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2、持有本基金 I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應按未滿天數占 30 天之比例乘以百分之零點貳(0.2%)，支付買回費用；持有屆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費用	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含於第七個日曆日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以新臺幣計價者，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反稀釋費用	當申購或買回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認定，如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貳(0.2%)之反稀釋費用，且無費用收取上限。 1、申購反稀釋費用＝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用比率。詳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 2、買回反稀釋費用＝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用比率。詳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買回受益憑證】。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稅務代理人審閱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5頁至第5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eastspring.com.tw)及委託投信投顧公會於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eastspring.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瀚亞投信服務電話：(02)8758-6699

- 1、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2、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美元、日幣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3、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4、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 5、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本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包括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經理公司視投資組合標的股利率、債息及匯率避險收入等水準變化及基金績效表現調整配息，故實際配息可能會有些微變動，若投資標的整體收益率未來有上升或下降之情形時，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6、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 7、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本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8、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 9、I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中，I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 10、申購收取遞延手續費之 S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S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另設有買回及轉換（轉申購）限制，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9 頁之說明。
- 11、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12、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13、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分者，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